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21〕225号

申请人：广东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18日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工伤认定），于2021年11月19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并延长审查期限，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涉案工伤认定。

申请人称：

一、王某某在事故发生时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海珠区劳动仲裁委员会和海珠区人民法院均对此作出认定

二、申请人认为王某某提供的证人证言并不足采信，并且缺

乏重要的环境证供，无法证明王某某在申请人的工作场地受伤或者因申请人指派的工作原因受伤

1. XX 项目钻探作业工作人员共 5 人，除了魏某某和王某某，其他工作人员对王某某的受伤情况和原因并不知情。魏某某和王某某在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都没有向申请人提及此次事故，也没有要求做工伤鉴定和赔偿。魏某某与王某某是亲戚关系，他们之间有大量资金往来，并且两人对往来的资金说法不一。游某是魏某某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招用的，游某的平安保险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才购买，与王某某受伤时间不符，而且游某并没有出席仲裁庭及法庭庭审。魏某某和游某的证言均不可信。

2. 两位证人的证言都没有指明具体事故发生地点，只是笼统说明是 XX 项目。申请人调查了此项目现场负责人及记录人员，未有证据证明 2020 年 6 月 5 日王某某在 XX 项目场所内受伤。涉案工伤认定对事发地点、时间，事发经过描述不清，被申请人未尽到调查核实职责。

3. XX 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路线从北往南连接鹤岗大道、庆隆路、凤凰大道，路线长度约 5.15km。工期 2020 年 2 月-2020 年 7 月。根据 2020 年 6 月 5 日工作量进度表，魏某某班组当天为待工（即没有开工），待工孔号 QL9-ZK17，具体位置在白云区朝阳某物流园。王某某于 2020 年 6 月 5 日 11 点 50 分在广州市越秀区中山路 106 号的广东省人民医院（东川外科急诊）就医。某物流园和医院距离约 18-20 公里，从项目地驾车前往医院不塞

车情况下用时约 39-44 分钟，加上就医手续用时等，事发时间应该在 11 点 5 分左右。这与王某某所称受伤时间是 11 点 20 分存在矛盾。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涉案工伤认定程序合法，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2021 年 3 月 17 日，王某某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称其是申请人职工，工作岗位是项目部技术员，于 2020 年 6 月 5 日 11 时 20 分左右，在广州市白云区石井 XX 改造项目（以下简称 XX 改造项目）转场作业过程中不慎被重物砸伤左胸部，后去往广东省人民医院、重庆市开州区人民医院治疗，被诊断为“1. 左侧多支肋骨骨折；2. 左侧创伤性气胸；3. 左肺挫伤”，要求认定为工伤。

本局受理该案后，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申请人于 4 月 14 日向本局提交了书面答复意见。随后，本局依法履行调查核实职责，对王某某、魏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制作调查笔录。因王某某坚持要求以劳动关系为基础进行工伤认定，本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中止工伤认定决定时限。2021 年 9 月 1 日，王某某向本局提交《民事判决书》，申请恢复其工伤认定决定时限，要求按照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进行工伤认定。本局遂恢复该案工伤认定决定时限，并对申请人授权委托人何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制作调查笔录。

综合以上证据材料，本局查明申请人承包 XX 改造项目，并将其中的地质钻探业务分包给自然人魏某某，魏某某招用王某某到上述工程施工现场从事钻探作业工作；2020 年 6 月 5 日 11 时 20 分左右，王某某在项目作业过程中转场卸载钻探设备时不慎被铁吊锤砸伤左胸部等事实。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本局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作出涉案工伤认定，并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分别送达王某某、申请人。本局作出的涉案工伤认定程序合法，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二、申请人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1. 王某某是否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2. 在申请人和王某某不存在劳动关系的前提下，申请人是否应当承担王某某在工作中因工受伤的工伤保险责任。

（一）王某某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这里的“工作时间”指的是法律规定的工作时间、单位规定的工作时间、加班加点的工作时间，还包括职工在工作场所内因满足吃饭、喝水或工间休息等人体正常生理、生活需要的必要时间等。“工作场所”指的是与职工工作相关的，用人单位能够对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的

区域以及自然延伸的合理区域。“工作原因”是指职工受伤与其所从事工作之间存在一定关联。

具体到本案，王某某由魏某某招用，在XX改造项目从事地质钻探作业，接受魏某某的工作安排和管理。魏某某在接受我局调查询问时陈述：2020年6月5日10点左右，我和我哥魏某、王某某、游某4个人一起在广州市白云区石井XX改造项目的的一个钻探点完工后，需要将钻探机器拆下来运到另一个钻探点。我租了一个大货车进行搬运。大概11点20分左右，我们在新的钻探点卸机器的时候，王某某不小心从货车上摔下来，被一个从车上滚下来的铁吊锤砸中左胸部……王某某2020年6月5日11时50分在广东省人民医院就诊的《门诊病历》载明现病史为“患者半小时前被重物从1米处掉落砸伤左侧胸部”。王某某2020年6月8日在重庆市开州区人民医院的《入院记录》载明现病史为“于入院3天前，患者在工地劳动时从高约1米左右高处摔伤并被重物砸伤左侧胸壁”。综合以上证据材料，可见王某某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事实清楚。

（二）本案适用工伤认定中的特殊情形处理规定

首先，关于工程项目中实际施工人招用的劳动者因工伤亡的工伤保险责任问题，相关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四条规定：“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

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使用劳动者的承包方不具备用人单位资格的，由具备用人单位资格的发包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第七条规定：“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由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四）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对在发包、转包、分包等特殊情况下如何确定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问题，上述法律法规均规定适用同一规则，即不管是发包还是转包、分包，均由有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本案中，申请人将其承包的 XX 改造项目地质钻探业务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自然人魏某某，魏某某招用的王某某在项目作业过程中受伤，申请人依法应当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其次，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后，有权向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或自然人追偿。法律法规已赋予申请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后的救济权利和渠道。

最后，《工伤保险条例》将劳动关系作为工伤认定前提只是一般规定，并非特殊情形的处理规定。本案中王某某与申请人之间的关系明显适用工伤认定中的特殊情形处理规定，即不以存在真实劳动关系为工伤认定的前提。申请人以其与王某某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否认其应承担王某某的工伤保险责任，系以一般情形对抗例外规定，明显属于对工伤保险法律法规的曲解。

（三）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责任

在工伤认定举证期间，申请人主张无法确认王某某是否于2020年6月5日11时在工作中受伤，对于王某某的受伤地点及受伤过程存疑，不认定王某某的受伤是工伤，但并未提交有效证据材料证明王某某系非工作原因受伤，也不能证明王某某在事故伤害中存在《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故意犯罪、醉酒、吸毒、自残、自杀”等认定工伤法定排除情形。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之规定，申请人在举证期限内未能向本局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材料证明其主张，该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依法应由申请人承担。

综上所述，涉案工伤认定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恳请上级行政机关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1年3月17日，王某某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工伤认定申请表》载明，其所在工地使用货车搬运钻探设备，卸车时其从车上摔下，车上一重物随之滚落砸到其左侧胸口，致其六根肋骨骨折。王某某要求认定工伤。

王某某门诊病历载明，王某某于2020年6月5日到广东省人民医院东川外科急诊抢救，分诊时间为11时45分。11时50分的诊疗记录载明，患者半小时前被重物从1米处掉落砸伤左侧胸部，诊断为胸部挤压伤。王某某当日的胸部螺旋CT平扫诊断报告书载明，影像学诊断意见为：1.左侧少量气胸，左肺上叶舌段病灶考虑肺挫伤；2.左侧第1-6肋骨骨折，左颈根部皮下软组织间隙肿胀。

王某某在广东省人民医院接受治疗至2020年6月7日，并于2020年6月8日至6月15日在重庆市开州区人民医院接受治疗。其CT诊断报告单载明：1.左肺上叶舌段及左肺下叶基底段创伤性湿肺；2.左侧第1-6肋骨前支骨折，第1,3肋骨断端轻度错位。其入院记录载明，自诉于入院3天前，在工地劳动时从约1米左右高处摔伤并被重物砸伤左侧胸壁。其出院记录载明出院诊断为：1.左侧多支肋骨骨折；2.左肺挫伤。

魏某某与游某出具的证人证言载明，货车到达目的地卸车时，

王某某从车上摔落，一重物从车上掉落砸至王某某身上，送医检查结果显示王某某肋骨断掉六根。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签单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单载明，投保人为申请人，被保险人为王某某，保险期间为2020年4月8日至2021年4月7日。

2021年3月31日，被申请人受理该案，并于2021年3月31日向申请人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申请人回复称，王某某受雇于魏某某，魏某某是我公司分包商，王某某不是我公司员工。我公司无法确认王某某是否于2020年6月5日11时在工作中受伤，对王某某的受伤地点及受伤过程存疑，不认为王某某的受伤是工伤。

2021年4月21日，因王某某劳动关系存在争议且无法确认，被申请人出具《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中止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6月3日作出《仲裁裁决书》，驳回王某某关于确认其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的仲裁请求。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1日作出《民事判决书》，驳回王某某关于撤销前述仲裁裁决书和确认其与申请人从2020年3月8日至2021年4月8日存在劳动关系的诉讼请求。2021年9月1日，王某某向被申请人递交上述《民事判决书》，被申请人恢复工伤认定决定时限。

2021年4月16日，被申请人询问王某某。《调查笔录》载明其陈述如下：1.我于2020年3月2日起跟着魏某某一起在广

州市白云区石井 XX 改造项目工作，我和魏某某、游某、魏某 4 个人一起操作一台钻探机。工作时间由我们自定，一般是 6:30-11:30, 14:30-18:30。我的工作由魏某某或魏某直接安排。

2. 在工地工作期间，我们在钻探机旁边搭帐篷居住，不允许搭帐篷时，我们会在工地旁边临时租房住。3. 工作上的小问题由魏某某或魏某与申请人的技术员（徐工、谈某某）对接，他们忙的时候，我也会和谈某某通过微信汇报一些情况。4. 2020 年 6 月 5 日 10 时左右，我们在 XX 改造项目的的一个钻探点完工，需要将钻探机器拆下来运到另一个钻探点。11 时 20 分左右，我们在新钻探点卸机器时，我不小心从货车上摔下来，被一个从车上滚下来的 200 多斤的铁吊锤砸中左胸部。魏某某和游某马上开车送我到广东省人民医院检查。5. 事发当天魏某某向申请人的项目负责人徐工打电话汇报过我的受伤情况。

2021 年 4 月 16 日，被申请人询问魏某某。《调查笔录》载明其陈述如下：1. 我从申请人那里承包了一些地质钻探业务，自己找人过来施工。我通过申请人的地质技术员谈工、徐工对接钻探工作。2. 我管理着 2 台钻探机，手下一共 7 个工人。我是王某某姐夫，他是我找来一起干活的工人。他的工作由我和魏某以及他自己一起协商着办。我带着王某某、游某一起负责操作一台钻探机，我是机长。3. 2020 年 6 月 5 日 10 时左右，我和魏某、王某某、游某 4 人一起在广州市白云区石井 XX 改造项目将钻探机器从一个钻探点运到另一个钻探点。我租了一个大货车进行搬运。

11 时 20 分左右，我们在新钻探点卸机器时，王某某不小心从货车上摔下来，被一个从车上滚下来的铁吊锤砸中左胸部。事发后我安排游某打车送王某某到广东省人民医院检查。4. 过了几天，公司谈工在工地没见到王某某，问我他去哪了，我告诉他王某某干活时受伤了。5. 我曾经找申请人老板叶某某，要求以公司名义为我手下 2 台钻探机组的 8 个工人购买团体意外险，所有费用都是申请人从转给我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的。事发后王某某找保险公司报销了医疗费用 50000 元。

2021 年 9 月 1 日，被申请人询问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何某某。《调查笔录》载明其陈述如下：1. 魏某某没有向我公司提过王某某受伤的事情，只在 2020 年 12 月来我公司结算工程款时，给单位负责人提过给王某某申报商业保险的事情。2. 我公司和魏某某之间没有就承保业务签订书面合同，都是口头约定，所有工程款项也是我单位直接转到魏某某个人账号上。

2021 年 9 月 18 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工伤认定，于 9 月 29 日当面送达王某某，于 9 月 28 日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于翌日收到涉案工伤认定。

2022 年 1 月 28 日，经本府工作人员电话询问，魏某某和游某陈述事发地点在一处天桥下，附近是白云区石井朝阳某某路。

以上事实，有工伤认定申请表、商事登记信息、受理回执、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及其回复、邮寄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病历材料、证人证言、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调查笔

录、送达回证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本辖区内工伤认定申请进行调查处理并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职权。

本案中，被申请人的调查笔录和王某某的病历材料可证明，王某某于2020年6月5日在XX改造项目施工现场卸载钻探设备时不慎被重物砸伤，送院治疗。经本府调查，证人魏某某、游某对王某某受伤经过和案发地点周边均能明确陈述，两人证言能相互印证。申请人提供的2020年6月5日XX改造项目工作量进度表没有施工人员签名确认，本府不予采信。申请人认为王某某就医时间距离受伤时间30分钟，与推测案发地点送医所需时间45分钟不符。考虑案发地点推测不精确、当事人对受伤时间的记忆误差等因素，15分钟的时间差在合理误差范围内。《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申请人未能就王某某不是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主张提供确切证据，本府对申请人的主张不予认可。

《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四条规定：“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

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使用劳动者的承包方不具备用人单位资格的，由具备用人单位资格的发包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第七条规定：“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由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四）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本案中，结合申请人陈述、仲裁裁决书和民事判决书可以认定，申请人将其承包的XX改造项目地质钻探业务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自然人魏某某。王某某由魏某某安排从事该项目钻探工作并在转场作业过程中受伤，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依法应当承担王某某受伤的工伤保险责任，符合上述规定。申请人以王某某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主张涉案工伤认定违法，与上述规定不符。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受理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中止工伤认定决定时限，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恢复决定时限，于 9 月 18 日作出涉案工伤认定，于 9 月 29 日当面送达王某某，于 9 月 28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